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深圳市益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资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一致同意提名资旭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补选资旭先生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的候选人。董事会已提请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候选人进行选举表决。经审阅资旭先生的个人简历，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

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提名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2日

附件：资旭先生简历

资旭，男，49岁，汉族，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先后在招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高级财务经理、香港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任高级财务经理；2004.7至今历任深圳市益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运营中心高级投融资总监、副总经理，现任集团财务总监。

资旭先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深圳市益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